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4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白士緯

曾煜鈞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193號、第89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白士緯、曾煜鈞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白士緯及曾煜鈞均明知行動電話門號之申辦資格並無限制，任何人均能自行向電信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除犯罪者為躲避檢警追查外，並無借用毫無相關之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並能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供他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詐騙工具之可能性，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之不法犯罪，竟仍共同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由白士緯將身分證件提供予曾煜鈞，供其以己名義申辦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下稱本案門號），申辦後曾煜鈞即於113年1月27日前某時許，將本案門號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他人使用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遂行財產犯罪。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2年11月22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李晨熙聯繫，佯稱：可下載「永鑫投資」APP投資獲利云云，再與李晨熙以本案門號聯繫，約定於新北市○○區○○路000號前交付投資款項，致李晨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1月27日14時35分許，當面交付新臺幣12

01 0萬元與前來收款之詐欺集團成員，因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
02 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0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4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5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
06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07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08 證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
09 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
10 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
11 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
12 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
13 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
14 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
15 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
16 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再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
17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
18 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
19 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
20 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
21 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
22 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76年度台上字
23 第4986號、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92年度台上字128號判決
24 意旨參照）。

2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涉有上開幫助詐欺罪嫌，無非係以被告2
26 之供述、告訴人李晨熙之指訴、告訴人李晨熙所提出之存款
27 憑證收據、對話紀錄截圖、通聯調閱查詢單及台灣大哥大續
28 約同意書、基隆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832號起訴書、110年
29 度偵字第3266號、第3801號、6585號起訴書、臺北地檢署11
30 3年度偵字第18144號併辦意旨書、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6
31 號判決為其主要論據。

01 四、訊據被告白士緯固不否認有將身分證、健保卡提供給被告曾
02 煜鈞，由曾煜鈞申辦本案門號，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犯行，
03 辯稱：伊不知道曾煜鈞會將本案門號作為不法使用等語（本
04 院卷第113頁）；被告曾煜鈞則雖坦認持白士緯之證件申辦
05 本案門號，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犯行，辯稱：伊係從事手機
06 買賣業務，利用辦門號的方式，低價收購手機，才會以白士
07 緯的證件申辦多支門號，本案門號也是其中之一，伊辦了門
08 號會將門號借給朋友，只要有正常繳費，伊就不會管門號如
09 何使用，不知道本案門號被拿來不法使用等語，經查：

10 (一)、告訴人李晨熙於112年11月間遭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上向其
11 佯稱：可做股票當沖以投資獲利云云，致李晨熙陷於錯誤，
12 多次交付投資款，其中1次係於113年1月27日下午2時35分在
13 新北市○○區○○路000號前，交付120萬元予自稱「李品
14 彰」之營業員等節，業據證人李晨熙於警詢中證述綦詳（11
15 3年度偵字第6193號卷第7-9頁），且有監視器畫面、永鑫國
16 際投資存款憑證收據及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可稽（同上偵
17 卷第23-29、35-64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8 (二)、證人李晨熙於警詢中雖稱：伊有與收錢的營業員見過面，其
19 中李品彰的聯絡電話是0000000000（即本案門號），面交
20 時，李品彰曾以該門號打電話給伊，但伊沒有留下相關對話
21 紀錄截圖，也沒有其他證明等語（同上偵卷第8頁；本院卷
22 第53頁），惟卷內除證人李晨熙之指訴外，並無其他證據足
23 佐詐欺集團成員曾以本案門號與證人李晨熙聯繫，而台灣大
24 哥大續約同意書（同上偵卷第85-101頁），固足證明被告曾
25 煜鈞有以持白士緯證件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惟無
26 法佐證詐欺集團成員有以本案門號與李晨熙聯繫之事實；另
27 本案門號固係以被告白士緯名義申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可
28 稽（同上偵卷第13頁），惟觀之證人李晨熙所提出之「李品
29 彰」之永鑫國際投資存款憑證收據及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30 （同上偵卷第41、57-64頁），並無本案門號之相關訊息或
31 記載；另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調閱本案門號於112年11

01 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之雙向通聯紀錄，經覆以：已逾保存
02 期限，僅能調閱來文日往前推1年，因資料量龐大，超出1年
03 的通聯紀錄均已刪除等語，此有該公司所提供通聯紀錄查詢
04 系統資料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查（本院卷第67、73頁），
05 而人之記憶或口述容有出錯之虞，無法僅以告訴人李晨熙之
06 單一指訴，遽認詐欺集團成員確有以本案門號與李晨熙聯繫
07 交付投資款事宜，而推認被告2人有幫助詐欺之犯行。

08 五、綜上所述，就公訴意旨所稱被告2人所涉之犯行，檢察官所
09 提出之證據尚難認已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
10 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是依無罪推定及有疑唯利被告之原
11 則，本院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即應
12 為無罪之諭知，以示審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明志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周霽蘭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許育彤